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如下：

申请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江苏中基）	不超过 30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 370,000
合计	不超过 670,000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3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65,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万顺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汕头万顺新材兆丰林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
合计		不超过 590,000

上述担保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内，上述担保在 2023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波动风险，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23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为：铝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管理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3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现金管理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将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462,101.3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6,837,4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09,779,751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837,42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837,420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9,779,75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9,779,751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变更内容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